

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

郑轻大政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2 年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2 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2 年“互联网+”

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推动学校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涵养家国情怀，扎根基层，积极创新创业，青春献礼二十大。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、我会创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2 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志坚 刘新田

副组长：孙玉胜 万顺国 景志勇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万慧杰 马 宇 马 欢 王才东 王艳军

王燕翔 司丽娜 任红印 刘放美 孙 琳

李英梅 李 玲 李俊丰 李锐杰 张世涛

张建伟 张瑞凤 陈章美 岳永胜 贾红雨
彭东来 葛 勋 谭俊超

办公室设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，万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瑞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（二）各学院可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，指定专人，负责本学院比赛的组织实施、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（三）大赛由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冠名支持。

（四）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室做好参赛项目的指导服务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大赛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。

1.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学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1）新工科类项目：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；

(2) 新医科类项目：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(3) 新农科类项目：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(4) 新文科类项目：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

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“四新”发展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。参赛项目不仅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“四新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2.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。参赛团队须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到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报名系统中。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。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4. 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. 学校将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。

四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高教主赛道

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，项目分为本科生组、研究生组。根据所处创业阶段，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设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，并按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。

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1. 本科生组

1.1 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。

(3)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项目可参加本组比赛，其余不能参加。

1.2 初创组

(1)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）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（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3)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1.3 成长组

(1)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19年3月1日前注册）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（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3)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2. 研究生组

2.1 创意组

(1)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项目成员须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。

(3)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项目可参加本组比赛，其余不能参加。

2.2 初创组

(1)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）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（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3)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%。

2.3 成长组

(1)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）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（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3)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（二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

以“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”为主题，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，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，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1. 公益组

(1)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，积极弘扬公益精神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(2)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2. 创意组

(1)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，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。

(2)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3. 创业组

(1)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(2)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

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（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三）产业命题赛道

参赛团队针对企业命题进行揭榜答题，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。聚焦学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，校企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、管理等现实问题。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，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，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。

1. 面向企业征集命题

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，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“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示范基地”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。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，倡导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围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，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。

各单位要广泛宣传，可主动联系合作企业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网址：cy.ncss.cn）进行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24:00 前。入选命题于 5 月上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网址同上）公开发布。

2. 报名参赛

学校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网址同上）进行报名。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 24:00。

3. 参赛要求

（1）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，允许跨校组建、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（即 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学校教师（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）。

（3）请命题企业、各学院及有关单位、参赛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网址同上）查看校企对接流程，积极开展对接，确保供需互通。

五、大赛比赛安排

大赛分为网上报名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等三个阶段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网上报名阶段（4月15日至5月31日）

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强经费和制度保障，切实为学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；通过动员会、辅导报告、优秀项目交流等进行赛事宣传，动员师生积极报名参赛。督促参赛学生务必于2022年7月31日前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进行报名。原则上2021年、2022年立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、获得学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的项目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及其他相关学科竞赛项目，需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阶段（4月28日至5月16日）

各学院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开展线上线下项目路演、项目辅导、选拔赛等活动，做好参赛项目的初选工作，并按照20%的比例推荐参加校赛（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，供校赛参考）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阶段

学校通过聘请行业、企业专家和校内专家组成评委会，按照《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评审细则”）开展校级复赛和决赛。

（1）书面材料评审（5月17日至5月23日）：评委会按照评分细则对各团队项目计划书进行评审，选出进入现场评审的项目。

(2) 现场评审(6月初): 参赛团队采用 PPT 的形式进行项目展示和答辩。评委会结合项目计划书和团队答辩情况, 按照评审细则进行评分, 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河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

六、激励措施

(一) 对参赛项目的奖励

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比赛, 对优秀创业项目和指导老师进行表彰奖励。大赛设立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鼓励奖若干项, 奖励金额分别为 6000 元、3800 元、2500 元、1300 元和 500 元。

(二) 对学院的表彰

根据各学院参赛及获奖情况, 综合评选校“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”若干。各学院组织师生参赛及获奖情况, 将作为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重要内容。

(三) 其他

根据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》相关规定, 凡报名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, 项目负责人、团队成员均认定 1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; 若参赛项目获奖, 则根据获奖情况累加学分。

郑州轻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